

(譯文)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83 9063)

本函檔號： CB1/PL/TP
電 話： 2869 9577
圖文傳真： 2121 0420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5 及 26 樓
審計署署長
陳彥達先生，JP

陳先生：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電子道路收費的可行性研究

本人謹代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進行有關電子道路收費的可行性研究（下稱“該項研究”）的方式致函閣下。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討論。

該項研究於 1997 年 3 月展開，目的是探討在香港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是否切實可行，以及評估香港有否需要採用此系統以達致種種運輸的目的。

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曾於 1996 年 6 月 7 日會議上討論有關的撥款建議；儘管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但委員就該項研究的進行方式表達了不同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曾於 80 年代中期進行過相類的研究，倘動用總數達 9,000 萬元的款項同時進行資料性研究及實地技術評估，但研究結果卻顯示電子道路收費在本港並不可行，便會有浪費公帑之虞。因此，部分委員建議，在尚有眾多不明朗因素存在的情況下，政府不應投放過多資源進行深入研究，而應把整項研究分為兩個階段進行。倘使用運輸模型及電腦分析進行的初步研究（即資料性研究）結果顯示，電子道路收費屬可行方案，政府可以“建造和設計”的方式進行招標，從而節省評估各項技術方案的開支。倘初步研究發現電子道路收費並不可行，當局便無需承擔進行技術評估的進一步開支。

雖然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與否的理據需另作探討，但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較早階段便決定中止電子道路收費的研究；如此一來，當局便無需花費合共達7,000萬元進行研究，而最終卻徒勞無功。

事務委員會謹要求審計署研究此事，以確保按照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原則使用公共資源，並提高本港公營機構的問責性。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

2001年5月18日

m2574

審計署的信頭

CB(1) 1522/00-01(01)

本署檔號 Our Ref.: (79) in UI/TSD/GEN/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議員：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電子道路收費可行性研究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致陳彥達署長的來信收悉，本人現代為回函作覆。

電子道路收費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完成後，當局近日決定不再探討電子道路收費。本人知悉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貴委員會）對當局進行該項研究的方式表示關注。

根據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討論的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 FCR(96-97)20 號及有關的會議決議記錄，財務委員會眾委員對該項研究的進行方式持分歧的意見。部分委員主張進行單一綜合研究，部分則支持分兩個階段進行。不過，儘管意見不一，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的建議最終亦付諸表決，結果大多數委員投票支持進行單一綜合研究。

來信表示貴委員會欲請求審計署研究此事，本署樂意考慮貴委員會的請求。不過，貴委員會或須注意，礙於本署資源有限，實在難以就轉介給本署的所有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本署在揀選審計項目時須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事情的重要性、審計結果可能產生的效應，以及可能帶來的裨益。此外，審計工作亦必須按照隨函夾附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進行。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是就政府總部任何決策局、任何政府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已為政府接納。

2. 所訂準則如下：

- 第一，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當局注意他在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這些決策對公務的影響；
- 第二，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這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因此，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這些事實提出質詢；
- 第三，審計署署長可以審議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第四，他可以審議有關方面有沒有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第五，他可以審議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了解清楚；
- 第六，他可以審議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

——第七，他可以審議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譯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以及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的成本，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最後，他還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9 條授予他的權力。

3. 審計署署長對政府總部任何決策局、任何政府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進行審查時，並無權力質詢其政策目標的利弊；除準則另有指明外，亦不得質詢這些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不過，他可以就這些方法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提出質詢。

4.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是依照審計署署長每年預先制訂的工作程序表執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程序規定，委員會必須經常與審計署署長舉行非正式會議，向他建議值得進行衡工量值式研究的地方。